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交通技师学院）的（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智慧物流实训基地设备及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AGV 机器人调度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冠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料箱拣选机器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冠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组合式货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冠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充电桩），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冠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分拨墙），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冠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智慧物流规划仿真系统），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冠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精品课程），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贵州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488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28.9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重型横梁式货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冠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讲解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开发区畅洋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268.8378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6.09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音响话筒），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杭州亚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50 位平板充电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开发区畅洋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268.8378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6.09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桌椅板凳），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开发区畅洋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1268.8378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6.097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叉车堆垛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冠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中型货架），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冠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配送用无人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汕头市橙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1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津开发区畅洋工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